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蔡坤宜

聯絡電話：022349-1500 分機：8277

傳真：(02)2349-1777

電子郵件：s910135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4000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經營接待國外觀光旅遊團業務應確實遵照法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：…四、設計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」、第32條規定：「導遊人員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，並受旅行業僱用…始得執行業務。」、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38條規定：「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，應佩掛導遊人員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…」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3條規定略以：「綜合、甲種旅行業接待國外觀光旅客旅遊，應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、日語、其他外語…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但接待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，導遊人員得依本署公告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。」
- 二、邇來本署屢接獲民眾反映旅行業者接待國外觀光旅客旅遊團，指派未領有本署核發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，經



查多數違規態樣為接待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遊團，未依規定指派合格導遊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提供導覽解說、語文溝通或相關旅遊服務等，而僅指派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前述違規態樣，本署除裁處旅行業者外，亦裁處非法執行導遊業務之人員。

三、重申旅行業者接待國外觀光旅客旅遊團，應依前揭法令指派合格導遊提供隨團服務，倘為稀少語別旅遊團體，所派遣翻譯人員僅為合格導遊與旅客即時口譯服務，不得取代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另為避免合法導遊執行業務期間，遭民眾以未持有執業證誤認為非法執行導遊業務，請落實導遊執行業務應佩掛本署核發之執業證。

四、請旅行業者經營前開業務應依前揭法令辦理，倘本署查有違規情事，將依法裁處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